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问题研究的一部力作

——《再论改革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一书评介

许宪春*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的转变和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收入分配格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收入差距总体上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从而吸引了许多经济学家投身于这一研究领域,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科研成果。南开大学的陈宗胜教授是较早跨入这一领域,并且不断耕耘、取得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的学者之一。他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开始了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撰写了许多研究论文,并于20世纪90年代初出版了专著《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在收入分配研究领域产生了较大影响。近些年,陈教授及其合作者就这一研究领域承担了一系列研究项目,对前期的研究成果进行了深化。最近,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了陈教授和周云波博士的专著《再论改革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简称《再论收入分配》),对这些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了汇总。

一、主要内容和特点

《再论收入分配》一书测算了1988—1999年全国、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差别,测算了改革开放后的城乡间收入差别以及这种差别及其变动对全国居民收入差别及其变动的影响,估计了改革开放后地区收入差别及其对城镇、农村和全国居民收入差别的贡献率。上述研究得出以下重要结论:农村居民收入差别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差别,全国居民收入差别高于农村居民收入差别;改革开放初期城乡收入差别迅速缩小,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经历了一次长时间的扩大过程,直至最近几年,这种扩大势头也没有得到有效的抑制;城乡之间收入差别及其变动对全国居民收入差别的形成和变动都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在城镇、农村和城乡间收入差别三个因素中,城乡间收入差别对全国居民收入差别的贡献最大,在城镇、农村和城乡间收入差别变动三个因素中,城乡间收入差别变动和城镇居民收入差别变动是全国居民收入差别变动的主要因素;地区间收入差别对全国居民收入差别具有重

* 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5号,100826;电话:68570027; E-mail: xuxc@stats.gov.cn。

要的影响。

作者利用计量分析的方法测算了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两大因素对居民收入差别的影响,结果表明,改革的因素略占优势。作者分别从人口特征与收入差别的关系和收入来源与收入差别的角度探讨了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对城镇居民收入差别的影响,结果表明,各种人口特征对城镇居民收入差别的解释率达到了30%—50%左右,对收入差别变动的解释率达到了55%;收入来源状况的变化是导致城镇居民收入差别增大的主要因素。作者分别从农村体制改革和二元经济转换等角度研究了影响农村居民收入差别及其变动的因素,得出以下主要结论:从体现农村体制改革的收入来源的角度看,家庭经营性收入对农村居民收入差别及其变动的的影响最大;从二元经济转换角度看,农户的农业收入对农村居民收入差别贡献率平均超过了60%,非农业收入的贡献率平均为37%,小于农业收入;农村居民收入差别的扩大有一半来自非农业收入的变动,来自农业收入的变动占1/3强。

作者在研究导致居民收入差别扩大和缩小的因素的基础上,对居民正常收入差别的未来趋势进行了预测:我国居民的正常收入差别大约在2008—2010年左右达到顶点,其中全国居民正常收入差别基尼系数最大值约为0.47左右,城镇约为0.36左右,农村约为0.38左右。作者从多个角度进行判断,得出我国居民正常收入没有出现两极分化的结论,同时指出,居民正常收入也出现一些问题的苗头:个别年度出现了绝对收入两极分化的趋势;制度性的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很大并且仍在扩大;富裕阶层为社会所尽义务太小,等等。

近些年来,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还不完善,一部分人获得了大量的非法非正常收入。这种类型收入势必对居民收入的差别产生影响。因此,研究居民收入差别,仅限于居民的正常收入是不够的,还必须研究非法非正常收入。但是,由于获得这方面的资料非常困难,详细的定量研究很少。陈教授曾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对非法非正常收入对居民收入差别影响进行研究,并形成了一种较为实用的测算方法。当时他测算了个体和私营经济偷税漏税收入、党政官员通过贪污受贿等途径获取的腐败性收入以及集团消费转化为个人收入这三种收入对1988年全国、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差别的影响程度(陈宗胜,1994)。《再论收入分配》一书对陈教授以前的研究结果进行了深化和推进。它运用我国纪检监察部门公开出版的各类年鉴,报刊文摘公布的典型案例,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报告,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税务局、海关等执法机关的一些实际案例材料,课题组的典型调查资料等,对以下各类主要的非法非正常收入进行了研究:(1)个体经营户和私营企业主依靠偷税漏税等违法经营所获取的收入。(2)部分党政官员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大搞权钱交易所形成的收入等。(3)集团消费转化为个人消费形成的收入,即公款消费、公款送礼等。(4)大规模地违反国家禁令走私贩私及其他种类影响较大

的非法非正常收入，测算了这些非法非正常收入对全国、城镇和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的影响程度，分析了我国目前大量发生非法非正常收入的原因，揭示了制度缺陷是转轨时期非法非正常收入大量滋生的根本原因。

《再论收入分配》一书在测算全国、城镇和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分析其形成的原因的基础上，提出了调整居民收入分配的若干政策建议，包括打破城乡分割壁垒、大力推进农村城镇化、加快农业产业化、大力发展农村非农经济、大力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大力发展农村基础设施等缩小城乡差别政策措施，促进要素的区域间自由流动、加快落后地区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落后地区的非国有经济、落后地区的税收转移与优惠、加强落后地区的交通和教育两大基础工程建设等抑制地区差别扩大的政策措施以及规范行业间、职业及职务间收入分配的政策措施，扶持城乡贫困居民脱贫的政策措施，打击非法非正常收入的政策措施，等等。

综观全书，可以看出，作者搜集了大量的资料，做出了艰辛的努力，对我国居民收入差距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对非法非正常收入的定量分析，体现出作者作为一名科学工作者巨大的决心和勇气，丰富和完善了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研究内容和方法，使该书颇具特色。该书取得的一系列研究成果对于我们了解全国、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历史、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趋势具有重要的意义；在这些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一系列政策建议，对于宏观经济决策和管理部门制定正确的收入分配政策，不断缩小居民收入差距，逐步实现全体居民的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这是一部研究中国居民收入分配问题的力作。

此外，该书还具有以下重要特点：

统计资料的运用严肃认真。作为统计工作者，我非常关心作者在研究问题时如何运用统计资料。通读全书，能够清楚地看出，作者对统计资料的运用采取了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随着时间的推移，统计指标的定义、口径、范围和统计分组往往会发生变化。经济分析工作者只有深入了解与所研究问题有关的那些统计指标的定义、口径、范围和统计分组的变化，才能正确的使用相应统计资料，得出正确的分析结论。《再论收入分配》一书的作者较好地做到了这一点。为了使考察期内有关统计指标的内涵、口径、范围和统计分组尽量保持一致，作者对相应统计资料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例如，由于在考察期内，统计部门对城市住户调查中的某些指标的口径进行了修订，为了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作者对相应指标的有关年度数据进行了适当调整。

受某些因素的影响，统计部门在对基础资料进行加工汇总时，有时会采取简化的处理方式，这种处理方式有时会影响到某些问题的研究结果。在这种情况下，经济研究工作者必须深入了解有关情况，对汇总数据进行必要的调整，使之满足所研究的问题的需要。《再论收入分配》一书的作者较好地做

到了这一点。例如,经研究发现统计部门在汇总不同地区居民收入分组数据时,由于数据处理的困难,有使富裕地区和贫困地区居民收入分组“平均化”的现象,作者采取了适当的方法对相应的数据进行了校正。

文献综述具体详实。《再论收入分配》一书在大多数章末,都增加一个附录,对有关研究文献进行详细综述。这种做法具有很大的益处,有利于读者了解相关研究的进展,查找相应的文献,有利于收入分配问题研究在现有研究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

二、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

在研究全国、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差距时,《再论收入分配》一书采用了国家统计局或天津市统计局住户调查的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纯收入数据。与住户可支配收入的国际标准定义相比,这两个居民收入都存在低估或高估的问题,从而会影响到该书的研究结论;同时,农村住户调查和城市住户调查都存在样本户的代表性的问题,这方面问题也会影响到该书的研究结论。

(一) 实物收入问题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只限于现金形式的收入,不包括实物(包括货物和服务)形式的收入,而城镇居民除了现金形式的收入外,还获得相当数量的实物形式的收入。我们以福利性住房和购房、公费医疗为例,来说明这一点。

1. 福利性住房和购房

在住房制度改革之前,我国的大部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事业行政单位职工享受福利性住房,职工交的房租很低,大大低于房租的市场价格,国家和企业提供了大量的房租补贴。按照国际标准,这部分补贴属于职工的实物报酬,应计入相应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但我国住户调查中的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由于只限于现金形式的收入,而没有计算职工所获得的这种实物报酬,因而被低估了。

20世纪90年代后期,国家进行了住房制度改革,采取了鼓励职工购买福利性住房的政策。也就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事业行政单位职工可以以较低的价格购买单位的住房。这个价格远低于市场价格,国家和企业提供了大量的购房补贴。这些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事业行政单位的职工获得了大量的实物收入,这部分收入没有计入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因此,与国际标准相比,一部分城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被低估了。以北京为例,2000年,职工购买福利住房的成本价只有1450元,而相应住房的市场价最低也在2000元以上,有的甚至高达6000元至7000元,是职工购买福利性住房成本价的4倍以上。

2. 公费医疗

我国城镇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事业行政单位的职工享受公费医疗方面的福利待遇。按照国际标准，这些福利待遇应当作为实物报酬计入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也是由于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只限于现金收入，这种实物报酬没有计算在内，因而被低估了。

与城镇居民相比，农村居民中只有很少一部分人能够享受上述类型的福利待遇，而且由于城乡价格和条件的差别，这部分人所获得的实物收入也没有城镇职工那么多，所以，虽然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也由于没有包括相应的实物收入而被低估，但它所受的影响远没有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那么大。

因此，可以肯定地说，上述诸多类型的实物性收入必然会对城镇居民收入差距、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城乡居民收入差别和全国居民收入差距产生影响。

（二）农民自产自用农产品的估价问题

农民自产自用的农产品没有经过市场交易，从而没有相应的市场价格。我国统计制度规定，农民自产自用农产品的价值，按出售的综合平均价格计算，这种综合平均价格综合了国家收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两种因素。1997 年以前，作为主要农产品的粮食，国家收购价格往往低于市场价格。因此当时的综合平均价格也就低于市场价格。1997 年以后，为了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国家出台了保护价政策，粮食的收购价格又高于市场价格，因此，这一时期的综合平均价格也就高于市场价格。从而与国际标准相比，在 1997 年以前，农村居民纯收入被低估了，而在 1997 年以后，农村居民纯收入又被高估了。这种因素既影响到农村内部居民的收入差距，也影响到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进而影响到全国居民的收入差距。

（三）住户调查中样本户的代表性问题

农村住户调查和城市住户调查都存在样本户的代表性问题。例如，2001 年以前，城市住户调查的调查对象只限于城市和县城关镇中的非农业住户，不包括农业住户。¹ 而根据居住地原则，从农村流动到城镇，并在此长期居住的农业户也应当被视为城镇住户，包括在城市住户调查的调查对象中。因为这部分住户基本上属于城镇中收入的底层，如果把他们包括进来，城镇居民的收入差距会更高一些。从这一角度来说，利用现有的城市住户调查资料估计得到的城镇居民收入差距存在低估的问题。

¹ 从 2001 年年报开始，城市住户调查对象调整为城市市区和县城关镇居民委员会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包括（1）户口在本地区的常住非农业户（2）户口在本地区的常住农业户（3）户口在外地，居住在本地区半年以上的非农业户（4）户口在外地，居住在本地区半年以上的农业户。

上述问题主要是统计的范围、口径和估价问题,这些问题需要政府统计部门进行不断的努力,为从事收入分配研究的经济工作者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的数据基础,使他们得出更加科学、可靠的研究结论。

参 考 文 献

- [1] 陈宗胜、周云波,《再论改革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
- [2] 陈宗胜,《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上海:上海三联书店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 [3] 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调查制度”,1994年。
- [4] 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调查制度”,1998年。
- [5] 李实,“中国个人收入分配研究回顾与展望”,《经济学(季刊)》,第2卷第2期,2002年1月。
- [6] 赵人伟、李实、卡尔·李思勤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调查制度》,2001年。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02》。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年。

An Important Work on Income Distribution in China

XIANCHUN XU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